

(上接C3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将违约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4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7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次发行仅对股票事宜拒绝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若对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5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可能会有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德特/公司	指江苏安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安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非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资格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苏安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未披露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4月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4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600,000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0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10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59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116.17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474.63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2年3月25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7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1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1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投资者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8日(T+1日)在《江苏安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3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3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向协会完成备案(1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3日 2022年3月3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4月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数量(如有)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T-1日 2022年4月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4月7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4月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籤 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1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2年4月12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在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安排情况

2022年3月3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3月3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3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91元/股—34.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683,91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11.24倍。所有有效报价的询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22年第一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的限制名单。上述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4,72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22年第一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2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91元/股—34.00元/股,申报总量为4,679,19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择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00元/股(不含31.00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上述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7.01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4,679,190万股的1.0047%。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3家,配售对象为8,03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总量为4,632,1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75.7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9600	26.980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3000	26.27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3000	26.2907
基金管理公司	27.3000	26.1892
保险公司	28.0000	26.2375
证券公司	27.1000	27.558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5.1000	23.6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0500	27.3985
私募基金	28.3500	28.3296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

(六)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1.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1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6.2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无效’”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2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10,3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338.08倍,相应的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和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配合核查,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无法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存在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安德特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46倍(截至2022年3月31日,T-3日)。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 (元/股)	2020年扣非EPS (元/股)	2021-3月扣非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0年)
603218.SH	日月股份	1.0122	0.9907	20.70	20.45	20.89
601218.SH	吉鑫科技	0.2392	0.2362	5.42	22.66	22.95
688555.SH	明志科技	0.9563	0.7691	25.40	26.56	33.02
603488.SH	文灿股份	0.3197	0.3207	38.88	121.62	121.23
	平均值				23.22	25.62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基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永冠集团为台股,不具备可比性;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做假信息,因此未将文灿股份的数据计算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26.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7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T-3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26.46倍,超出幅度为8.77%;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25.62倍,超出幅度为12.3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决策,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3月25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2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10,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2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25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2年4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1日(T+2日)9: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4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支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116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网下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足额资金不足,将导致该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导接的各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银行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银行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95986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